

國立成功大學生命科學系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要點

94.11.07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
112.05.0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生命科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本系優秀學士班直接修讀本系碩士班，以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依「國立成功大學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系得招收本系學士班在校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究生)。
凡本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，得向本系碩士班，提出一貫修讀學位之申請。
- 第三條 學生申請時應繳交歷年完整成績單(含學期排名)、本系專任教師推薦函一份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- 第四條 本系以公開方式進行預研究生之甄選，甄選事宜由招生委員會負責。
- 第五條 本系預研究生應於修業期限屆滿前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）取得學士學位、或因雙主修加修學系延長一年內取得學士學位，境內預研究生須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境外預研究生須參加秋季班國際學位生招生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六條 錄取本系碩士班研究生，於本系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（不含論文學分），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規定辦理。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七條 依本辦法錄取學生所佔名額，應包含於該學年度碩士班招收名額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相關法規未有規定者由系招生委員會會議決定之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並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